

不知谁偷电 大伙要均摊?

因共用电表盒被偷电,巨野一居民被要求均摊所偷电费

别惹我不高兴!

本报巨野3月11日讯(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张允盛)

自家没有偷电并且每月按时缴纳电费却被停电,原来是公用电表盒被偷电而被要求分摊所偷电费,否则不再续电。近日,巨野的王先生就遭遇了这样的烦心事,在几经协商无果的情况下,王先生将小区电工投诉到了消协。

进入3月份以后,巨野县城某小区的王先生家已经停电四五天了。由于停电,王先生家的生活有些乱了套,不仅各种家用电器无法使用,每天晚上还要靠点蜡烛照明,十分不便。“2月份的电费早在当月底就已经交了,为什么其他用户家有电,自己家没电呢?”十分不解的王先生打电话询问小区电工。

原来王先生和小区另外三家用户合用一个电表盒,一家一个专用电表,虽然王先生家2月份的电费已经缴纳,但因为公用电表盒有用户偷电,但一时又无法找出是哪家在偷电,因此损失的电费要王先生和另外3家均摊。被偷电费800元,如此算来每家需要分摊200元,如果不交纳这200元电费,就不能继续送电。

电工的答复让王先生觉得十分委屈,公用电表盒只有电工才能打开,自己又没有偷电,为什么要白白承担这部分损失?虽然王先生多次向电工交涉,但始终没有进展。眼看着家里停电好几天了,王先生也想着交上200元钱息事宁人,但是交了钱,不仅自己背上了偷电的嫌疑,以后要是再有人偷电,自己岂不还要继续花冤枉钱?无奈之下,8日,王先生将此事投诉到巨野县消费者协会。

巨野消协工作人员受诉后经过调查核实后,认定王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。消协工作人员对小区的电工进行了《消法》教育,明确了事件的责任划分,告诉小区电工应如何维护用电设施而不能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随后这位电工表示不再向王先生索要被偷的电费,并为其接通了电。

不敢不敢,
这是点小意思,
您多关照关照。

